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109年潛力運動選手排名賽（第五場）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109年2月27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1090006552號函備查辦理

一、宗 旨：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濳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，實施以賽代訓磨練菁英選手技術，增強臨場比賽經驗與自信心，提升競技水準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縣、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、各級學校

五、競賽日期；109年9月26日

 地 點：台中雅環保齡球館

六、競賽分組：

(一)U21男生組：民國88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具潛力之男性保齡球選手。

(二)U21女生組：民國88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具潛力之女性保齡球選手。

(三)U18男生組：民國91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具潛力之男性保齡球選手。

(四)U18女生組：民國91年1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具潛力之女性保齡球選手。

七、參賽條件：

(一)月 賽：凡本會年度註冊之選手，合於年齡規定且曾參加全國性保齡球比賽者，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取得參賽資格。

(二)總決賽：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取得參賽資格。

1.各組2-11月累計月賽積分前12名之選手。

2.當選國家代表隊參加各級國際保齡球正式錦標賽之選手。

3.獲得全國青少年學生聯賽各組男、女盟主前三名選手。

八、報 名：

(一)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
(二)相關參賽費用均由選手自理。

九、競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世界保齡球總會(World Bowling)最新規則實施之。

十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比賽報到時間：各場比賽前1小時。

(二)比賽方式：第一至第十場為月積分賽，累積月賽績分參加第十一場總決賽。

1.預賽：採計6局總分排名，取前6名參加階梯挑戰賽，總分相同者進行驟死賽（預賽未完成賽事者，其積分不列入計算）。

2.階梯挑戰賽：各組資格賽4.5.6名之選手比賽一局，得分最高之選手取得第二階段挑戰排名第2.3名選手之資格，以一局決勝負，得分最高之選手獲第三階段挑戰賽資格，與排名第1 名選手比賽一局，如排名第1之選手獲勝則為冠軍，否則加賽一局，以該局成績定勝負。

(三)積分計算：如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1 | 2 | 3 | 4~5 | 6~7 | 8~10 | 11~13 | 14~16 | 17~19 | 20~N  |
| 積分 | 20 | 18 | 16 | 14 | 12 | 10 | 8 | 6 | 4 | 2 |

(四)月積分賽獎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次 | 1 | 2 | 3 | 4 |
| 金 額 | 3,000 | 1,500 | 700 | 600 |

(五)總決賽獎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 次 | 1 | 2 | 3 | 4 |
| 金 額 | 6,000 | 3,000 | 1,500 | 1,200 |

十一、競賽細則：

(一)比賽服裝之規定：

1.球員不得穿著短褲(女性除外)、牛仔褲、腰圍或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。

2.女性球員可穿著半長褲及褲裙。

3.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以莊重舒適為原則(POLO衫、圓領T)。

4.前列各項為本會訂定，並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(World Bowling)之規範執行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
(二)賽前請向所屬縣、市保齡球委員會檢查所使用之保齡球，並請攜帶驗球卡備查。

(三)球局進行間不得改變球體表面，若需改變球體表面只得在局與局之間，且務必離開競賽區。違反規定者，該局以0分計算。

(四)裁判長為本大會最終裁判，球員必須服從裁判裁決。

十二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:電話：02-2741-6677；傳真：02-2741-5522；E-MIL:ctba.taiwan@gmail.com。

十三、本競賽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＊請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件以供資格查核，如報名表資料不齊全者請當場填寫。